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连杰	联系方式：010-8513 061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旭东	联系方式：010-8513 06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53 号文”批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纽威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8,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250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80.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919.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5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5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纽威股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纽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纽威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市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5/01/0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5/01/1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01/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02/0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02/1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02/27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5/03/0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03/1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03/21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5/03/28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降为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2015/04/0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向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4/08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对外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位于泰山路 588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
2015/04/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04/1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5/04/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 年度）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 年年报摘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年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4 年度)
2015/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2015/04/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5/05/0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05/1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05/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05/20	关于中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红沿河项目的公告
2015/05/2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07/0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07/11	关于实际控制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5/07/25	关于募投项目之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投产的公告
2015/08/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08/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半年报摘要
	2015 年半年报
2015/08/25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15/08/26	关于公司部份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08/27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的补充公告
2015/09/03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09/16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10/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及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5/10/15	关于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延期申请获批的公告
2015/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11/03	关于签订重大海外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5/11/05	关于取得美国石油协会海底管道阀门证书的公告
2015/11/1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11/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11/2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5/12/0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娄贺统)
	公司章程(2015 年二次修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玫芬)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席西民)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2/12/2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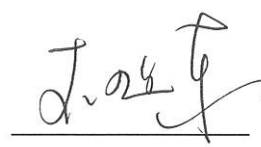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纽威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